

www.news.cn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603888

2017 年 9 月 21 日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一、本次会议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 17:00 之前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或专人送递出席回复的方式办理会议出席登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 14:00 之前到达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五层进行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或就有关问题在现场会议提出质询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

的问题予以回答。

四、大会使用计算机辅助表决系统对议案进行表决。股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名称、姓名及持有股数，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票也视为“弃权”。

五、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
隅大厦公司五层会议室

参会人员：截止 2017 年 9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
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
东或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持续督
导保荐机构

会议主持：田舒斌董事长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
事、高管人员、律师、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 三、推选监票人员：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
表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监票
- 四、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任总裁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田舒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郭奔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魏紫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丁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申江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叶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关于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张英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吴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李清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1 《关于选举李清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 股东提出书面问题

六、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解答股东提问

七、 现场投票表决

八、 现场计票

九、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公司管理及经营发展需要, 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611,74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9,029,360 元。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总编辑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教育、医疗保健, 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无线增值的相关技术服务; 信息服务; 信息开发与咨询; 网站建设; 网络采编;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教育、医疗保健, 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无线增值的相关技术服务; 信息服务; 信息开发与咨询; 网站建设; 网络采编;

计算机、集成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子课件编辑制作；软件类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关策划；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室内外装潢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建筑模型设计、舞台灯光设计；研发、设计、销售无人机系统、无人机系统配件、软件；飞机租赁；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销售食品、电子产品、化妆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文化及体育用品、纺织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教育、医疗保健，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计算机、集成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子课件编辑制作；软件类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关策划；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室内外装潢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建筑模型设计、舞台灯光设计；研发、设计、销售无人机系统、无人机系统配件、软件；飞机租赁；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食品、电子产品、化妆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文化及体育用品、纺织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教育、医疗保健，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电子

<p>关部门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7,611,74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7,611,744 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9,029,36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19,029,360 股。</p>
<p>第一百零九条之（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零九条之（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编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总编辑 1 名，由董事会根据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同提名聘任或解聘。</p>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以最终工商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
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902,9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69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437,192,297.8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 57,306,611.74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379,885,686.1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 号验资报告。

二、变更部分资金实施方式原因及方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场地费用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场地费用投资（单位：万元）	场地费用实施方式
1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8,400.00	购置

序号	项目名称	场地费用投资（单位：万元）	场地费用实施方式
2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	11,600.00	购置
3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2,772.00	购置或租赁
4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20.00	购置或租赁
合计		25,292.00	-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前述涉及募投项目场地变更为金隅大厦，经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金隅大厦的房产所有人沟通，对方暂无出售目前公司办公地点意向。此外，目前市场上商业地产价格较高，通过购置方式已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需要。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拟将前述募投项目场地费用的实施方式从购置、购置或租赁全部变更为租赁。

具体实施地点为现有部分租赁场地即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4至7层、10层、15A层；并新增租赁场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6号的天宁1号文化科技创新园第33幢、35幢、36幢（以下简称“天宁1号”）。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原场地费用投资金额合计为25,292.00万元，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变更后，场地费用投资金额合计变更为11,852.38万元（含新增场地装修费用），结余资金13,439.62万元，结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原有募投项目建设。具体详情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实施地点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及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 4-7 层
2	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 4-6 层、10 层、天宁 1 号
3	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 7 层
4	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 10 层、15A、天宁 1 号

三、变更部分资金实施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未对募投项目造成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表示同意。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公告》。

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

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任总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25 条相关要求,新华网作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会提议董事长可以兼任总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一、 关于选举田舒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田舒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田舒斌先生简历请见本议案附件。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 关于选举郭奔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郭奔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奔胜先生简历请见本议案附件。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 关于选举魏紫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魏紫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紫川先生简历请见本议案附件。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 关于选举丁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丁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平先生简历请见本议案附件。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 关于选举申江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申江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申江婴先生简历请见本议案附件。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六、 关于选举叶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叶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芝女士简历请见本议案附件。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舒斌先生

田舒斌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记者，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中国记协理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被中宣部确定为文化名家暨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入选“2016中国文化产业年度人物”及“2016年度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1985年7月至1988年4月在政府司法部门工作；1988年4月至1990年3月任《兰州晚报》记者；1990年3月至1997年3月历任新华社宁夏分社记者、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1997年3月至2001年11月历任新华社重庆分社经理室经理、新闻信息中心总编辑、党组成员、副社长，兼任《重庆青年报》法定代表人；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新华社云南分社副社长、党组副书记；2002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新华社云南分社社长、党组书记；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新华社江苏分社社长、党组书记；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新华网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10年12月至2017年6月，兼任盘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11年7月至今，兼任北京新搜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当选中国记协常务理事；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党组书记；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田舒斌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奔胜先生

郭奔胜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记者职称。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吉林大学历史系，获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1995年7月参加工作，任吉林大学总务办秘书。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吉林大学历史系，获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15年7月，在新华社江苏分社工作，历任机要秘书、记者、副总编辑、常务副总编辑、党组成员；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在新华社福建分社工作，任副社长、党组成员、总编辑；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郭奔胜先生先后获得“新华社十佳编辑记者”、“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入选中宣部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师资班成员；先后担任南京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高校兼职教授。

郭奔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魏紫川先生

魏紫川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东南大学（原南京工学院）毕业，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专家组成员、中国社科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顾问专家。1986年7月至1998年3月，任新华社技术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其中1996年3月至1996年9月在美国纽约市立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1998年3月至2000年12月，在新华社网络办公室工作；2000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新华社网络中心主任助理；2004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新华社网络中

心副主任；2005年6月至2009年12月，兼任新华社网络中心部务会成员；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任新华网络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新华网络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2011年7月至今，兼任北京新搜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党组成员；2013年5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魏紫川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平先生

丁平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高级会计师，2008年获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7月至1995年3月在新华社事业发展局国有资产管理处工作；1995年3月至1998年6月在新华社计财局国有资产管理处工作；1998年6月至2001年8月任新华社计财局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01年8月至2011年9月任新华社计财局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兼任音视频部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兼任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7年6月，兼任盘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2011年5月，任新华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7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4年9月，兼任本公司行政总监；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兼任北京炫彩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本公司党组成员；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市委常委；2014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丁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申江婴先生

申江婴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历任邮电部（后改为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机关报人民邮电报社记者、编辑、总编室副主任、资讯新闻部主任；200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创办中国网友报，并担任总编辑；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人民邮电报社（集团）社长助理兼中国网友报总编；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兼任中国信息产业网总裁；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编辑兼移动互联网事业群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市委常委。

申江婴先生被聘为工信部信息通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文化部公共文化专家委员、国家互联网金融技术与安全专家委员、北京邮电大学软件学院客座教授、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中国信息经济学会产学研联盟推进中心主任委员、中国互联网协会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2 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申江婴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芝女士

叶芝女士，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

师,2009年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系;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2009年7月起至今就任于新华社总经理室,先后在事业处、企业处、综合处任职,2015年4月任新华社总经理室综合处副处长,2016年10月至今任新华社改革发展处副处长。

叶芝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一、 关于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刚先生简历请见本议案附件，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 关于选举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海涛先生简历请见本议案附件，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 关于选举张英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张英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英海先生简历请见本议案附件，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 关于选举吴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吴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振华先生简历请见本议案附件，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刚先生

陈刚先生,1964年6月出生,管理学硕士,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及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硕士生导师。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原辽宁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1985年9月至1997年6月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讲师;1997年6月至2000年12月在中央财经大学直属会计师事务所任常务副所长;2000年12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会计顾问。2010年11月至2016年10月,兼任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兼任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兼任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兼任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刚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海涛先生

刘海涛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二级研究员;现任无锡物联网产业研究院院长,感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海涛先生 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科技大学物理学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于中科院无锡微纳传感网工程中心担任主任；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无锡物联网产业研究院院长；2011 年至今担任感知集团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海涛先生是国家 973 物联网首席科学家、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物联网基础标准工作组组长、国家传感器网络标准工作组组长、国际物联网标准化主编辑；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曾获得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2009 年 CCTV 年度经济人物年度创新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等称号。

刘海涛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英海先生

张英海先生，195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现任北京邮电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张英海先生 1975 年北京邮电学院大学毕业后在中央广播事业局研究所从事集成电路研制工作。1981 年 12 月北京邮电学院应用物理系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工学硕士学位留校任教。2007 年 7 月北京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电路与系统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分别于 1987 年赴日本东北大学、1994 年参加美国 AT&T 高级电信管理人员培训班、2004 年 5 月参加教育部欧洲校长海外培训班学习。1997 年晋升为教授。历

任教研室副主任、系副主任、校长助理。1996年9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邮电大学副校长，期间曾兼任研究生院院长、软件学院院长。2012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邮电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年4月办理退休手续，在北京邮电大学从事教学和指导研究生工作。2015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通信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在中国联合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公司、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张英海先生长期从事电子与通信技术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在相关领域发表论文多篇，申请并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先后主持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863、北京市共建等国家级、省部级、国际合作、企业合作研究课题。

张英海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振华先生

吴振华先生，1962年5月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北京万林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首席执行官。吴振华先生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上海海运学院并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8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并取得管理学硕士学位。1982年7月至1992年12月于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所经济研究室担任副主任；1993年1月至1999年12月于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集团管理部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2月于福建闽发证券有限公司北京研发中心担任主任；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于金宝期货经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7年1月至2011年3月于北京双利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于中科招商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2016年1月至今，于北京万林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创始合伙人、首席执行官。

吴振华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于选举李清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清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谭玉平先生、孙巍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李清荣女士简历请见本议案附件，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清荣女士

李清荣女士，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新华社计划账务管理局委派会计办公室高级会计师，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监事。1989年至1994年任新华社事业发展局计财处助理会计师，1995年至1999年任新华社计划财务管理局境外处会计师，2000年至今任新华社计划财务管理局委派会计办公室高级会计师。